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39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6學年度清寒獎學金國中小核配一覽表。2、國立及私校經費結報表。(1070039858_Attach000.xls、1070039858_Attach001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06學年度國民中(小)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暨金額核配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前開要點第7點逕行審查核發，惟為求公信，各校應按名額核配表以公開方式遴選受獎學生，並做成紀錄。相關申請表件、證明及會議紀錄則留校備查。
- 三、本獎學金，國中每名核發2,000元，國小每名核發1,000元。各校請依核配名額及金額開立收款收據（會計子目 CC7011）於107年4月10日前逕寄(送)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免備文，地址：970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辦理核撥；國中經費由本府教育處「107年度53100102國民中學教育計畫-國民中學學務管理與獎補助-726獎助學員生給與」項下支應，國小經費由「107年度53200102國民小學教育計畫-國民小學學務管理與獎補助-726獎助學員生給與」項下支應，如有結餘請透過財政收支系統繳款書繳回，繳款書請註

電子
文
騎

6

107/03/05



1070000720

明本府教育處預算計畫及計畫結餘數。

四、上開款項撥付各校後，請核實發予學生，並於107年6月15日前寄(送)經費結報表至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，憑證留存各校，以備審計機關查核；國立及私立學校請檢附「花蓮縣政府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」(如附件)併收款收據辦理撥款及核銷。

五、若學校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本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，請於107年4月10日前函知本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3-05
09:01:22
電子公文章

